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韶光先生、王玲女士、徐国君先生、何艮先生、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李奉强先生、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3.14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8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关于拟变

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: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4.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
5. 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